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7號

原告 蕭湘庭

被告 鄭凱尹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2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無罪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應駁回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文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